



關於工業環境中的護眼指引

有關工業環境護眼指引的勞工法例：

根據現時的勞工法例中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保護眼睛）規例》或《建築地盤（安全）規例》所訂明，僱主必須：

- 提供認可的護眼用具、認可護盾或認可固定護盾予進行指明工序的僱員，以及因該指明工序而有潛在機會受傷害的人員使用
- 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該等用具被使用

而僱員亦有責任充分及適當地使用該等用具。如有遺失、損壞或欠妥之處，必須立即報告。

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建議：

- 一般的護眼罩沒有屈光度數（即近視、遠視、散花或老花），如有需要，僱主應為僱員驗配合適度數的認可鏡片，鏡片應具高度防撞及防震能力、防刮花、耐用性強及輕巧
- 近年美國廣泛採用的聚碳纖維鏡片 (Polycarbonate)，其防撞能力比其他塑膠鏡片強韌 10 倍，能減低撞擊時鏡片碎裂的風險，而且物料本身含防紫外光的物質，能有效阻擋超過 100% 有害紫外光，有效減低在工業環境工作中，長期接觸強光及有害紫外光對眼睛的損害。
- 僱主應根據勞工法例中護眼用具的認可規格，為僱員提供護眼用具、認可護盾或認可固定護盾，並鼓勵僱員在工作時注意保護眼睛，提高護眼意識。